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14號

原告 林千璽

被告 天時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宇宏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本院於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3435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34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新臺幣（下同）6萬9426元，並交付原告在職期間之薪資明細（本院卷第9頁）；嗣於被告未到庭辯論之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撤回給付薪資明細之請求，並擴張加班費之請求金額，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3435元（本院卷第75頁），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次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

01 易事件，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
02 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所明
03 定。經查，原告撤回訴之聲明一部，並變更訴之聲明，已如
04 前述，其請求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
05 項規定，原應改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惟簡易訴訟程序之
06 起訴、言詞辯論及判決書之記載等均較通常訴訟程序簡便，
07 本院於原告為訴之撤回及變更後，仍以程序更為嚴謹之通常
08 訴訟程序續行審理並辯論終結，自無礙當事人訴訟權之保
09 障，而無不許之理，併予敘明。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1 第386條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2 判決。

13 貳、實體事項

14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2年9月4日起，擔任被告公司正職櫃檯
15 人員，最後工作日為113年3月31日。原告任職被告公司期
16 間，約定工資為月薪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含全勤獎
17 金2000元）、每日工作時間自上午8時許起迄下午8時止、每
18 月固定休息10日。原告與被告為職務面試時，未經被告告知
19 約定薪資內含加班費，亦未說明採變形工時制度；另原告任
20 職期間，每日工作時間為12小時，雖中途得外出購買餐點，
21 然被告公司要求員工須在公司內用餐、不得在外久留或自由
22 活動，故於上班日須隨時待命且無固定休息時間，是原告應
23 適用一般工時制，即每日上班8小時、每週40小時，基本時
24 薪應為137.5元（計算式：薪資3萬3000元 \div 30日 \div 8小時=13
25 7.5元）平日加班費應以時薪1.33倍計之；又因原告工作採
26 排班制，為排班與工作需求，每月約有4天例假日需加班，
27 每次加班8小時，例假日加班費應以時薪1.67倍計之。被告
28 迄今仍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平日加班費5萬4201元、例假
29 日加班費5萬1429元，共計10萬5630元。爰依勞動基準法
30 （下簡稱勞基法）第24條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加班費10萬3435
31 元，逾此金額部分則捨棄不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1 10萬3435元；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勞基法第24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
06 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
07 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
08 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
09 分之二以上。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
10 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
11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
12 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
13 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
14 以上」。

15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112年9月至113年3月薪資明細
16 表、上下班打卡紀錄表、112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
17 單、離職單、勞保投保單位異動明細、勞動契約、請求加班
18 費明細表（本院卷第13至15頁、第47至57頁、第69至71頁、
19 第85頁）等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0 庭，亦未就原告之主張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1 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22 真。是以，被告要求原告於附表所示112年9月至113年3月間
23 之平日及例假日加班，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加班費等情，被
24 告業已視同自認，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
25 所示之平日加班費5萬4201元及例假日加班費5萬1429元，合
26 計10萬5630元，原告僅請求10萬3435元，當屬有據

27 四、綜上，原告依勞基法第2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萬3435
28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件係勞動事件，
30 就勞工即原告之給付請求，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時，依
31 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

01 請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另依同法
02 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
03 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
05 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淑 美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3 書 記 官 翁 嘉 偉

14 附表：

15

| 編號 | 加班月份 | 平日加班費 | 例假日加班費 | 合計月加班費 |
|----|---------|---------|---------|----------|
| 1 | 112年9月 | 5132元 | 7347元 | 1萬2479元 |
| 2 | 112年10月 | 1萬1730元 | 7347元 | 1萬9077元 |
| 3 | 112年11月 | 1萬1730元 | 7347元 | 1萬9077元 |
| 4 | 112年12月 | 9706元 | 7347元 | 1萬7053元 |
| 5 | 113年1月 | 9255元 | 7347元 | 1萬6602元 |
| 6 | 113年2月 | 3666元 | 7347元 | 1萬1013元 |
| 7 | 113年3月 | 2982元 | 7347元 | 1萬329元 |
| 總計 | | 5萬4201元 | 5萬1429元 | 10萬5630元 |